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05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汉霖制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4 月 13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266,956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39.73%；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13日，复宏汉霖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复宏汉霖为其全资子公司汉霖制药于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与中信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5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汉霖制药成立于2014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傅洁民。汉霖制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汉霖制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000万元，复宏汉霖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汉霖制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1,46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39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2,0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0,954万元）；2019年度，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23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259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制药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汉霖制药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该等贷款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项下应向中信银行偿还/支付的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4 月 13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266,956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39.73%；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